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甲 方：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同德县藏医院

日 期：2021



26 日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甲方：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侯世花

联系电话：15809748899

乙方：1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74-8592047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海南州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计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海南州相关部门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乙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持许可证照或批准书的有效存在。

2、甲方明白本协议医疗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医疗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3、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范围和种类依照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作为合同附件附后）。其中根据省、州相关文件

要求，所有医疗废物由甲方负责收集、运输，其中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由甲方负责灭菌处置。

4、甲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或取出医疗废物，必须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全部运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实施无害化处理。

5、甲方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电子转移联单或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等），并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和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项目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且该内容须由甲方运送人员和乙方专职管理人员交接并共同填写签字。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五年。

6、在办理医疗废物移交手续过程中，乙方专职管理人员协助甲方人员共同完成医疗废物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室）搬运至甲方医废转运车上的工作，双方人员应共同认真核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室）的医疗废物与登记的各项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医疗废物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和存放。若发现医疗废物的包装破损、外表污染或未将包装好的医疗废物存放在专用的周转箱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重新包装规范后移交。

7、甲方须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兼顾运输距离和床位规模等因素，按规定及时去乙方收集医疗废物，办理移交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或有变动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已消毒和清洁的周转箱，数量由双方确定，乙方收到周转箱后给甲方出具签收单，若乙方丢失每个周转箱赔偿 300 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室），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和警示说明；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室内放置专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周转箱，并贴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2、乙方应按照规定固定专（兼）职人员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密闭后放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并集中贮存在暂时贮存室内待交接。该固定的专（兼）职人员应定时到场与甲方人员一起对医疗废物进行交接。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应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严禁将损伤性废物与其它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乙方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3、乙方自行购置包装袋，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最大容积为 0.1m^3 ，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如果使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LDPE）为原料，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 \mu\text{m}$ (0.15mm)；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MDPE, HDPE），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 \mu\text{m}$ (0.08mm)；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由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包装袋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4、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甲方运送前应就地消毒处理。

5、乙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甲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协议；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6、乙方应按照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和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使用电子转移联单（19 张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电子转移联单、19 张床以下医疗机构可暂不使用电子转移联单，以甲乙双方签字的纸质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等作为记录备查），并须如实填写相关医疗废物登记表格，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数量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7、乙方需按规定将其医疗废物交由甲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三、费用结算

乙方暂按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于 2015 年颁布的《青海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方案（试行）》及海南州环保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南卫[2017]77 号）文件规定收费，按时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交纳时间为每月末，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并如实向主管部门反馈。

收费标准为每张床位 1.6 元/天，床位数量按州卫计委核定数量或备案数量 80 张为准（计费且不考虑空床和临时加床因素）。如乙方医院规模扩大，则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及时修订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若省、州等相关部门颁布、更新相关运营方案或收费标准，则以颁布、更新后的方案或标准为准进行收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赔付对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协议期限自 2021年5月26日 至 2024年5月25日 止。若省、州等相关部门未颁布、更新新的运营方案或收费标准，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在本协议附件一《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续签页》签字盖章后，协议续签自动生效。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州卫计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执法监督所、（区县）卫计委、（区县）生态环境局，各存档备案协议复印件一份。

5、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续签页

附件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附件三：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分摊测算表、海南州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处置运行费用分摊表

附件四：医疗废物具体说明

甲方：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1.5.26

乙方：_____医院

签字代表：

日期：

附件一：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续签页

甲方：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侯世花

联系电话：15809748899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青海省、海南州等相关部门未颁布、更新新的运营方案或收费标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续签生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签字：

甲方：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_____医院

签字代表：

日期：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不可蒸煮)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1、医用针头、缝合针。
药物性废物 (不可蒸煮)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不可蒸煮)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说明: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粘膜、皮肤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